



戰時  
逃七  
中支派遣  
曉隊  
部

本籍  
軍傷(船員)  
當二十年

百二四  
至三三

漢口漢河中ノ所屬船ヨリ逃  
七ノ市内注實空並黃陂  
縣下新集附近等ヲ徘徊  
宿為シ漢口市内ニ於テ兵  
ニ遇テ捕ラルル、逃戰時ニ  
テ故ナク十七日間職役ヲ離

三月四日  
管軍法會  
議長官先  
搜查報告

中理審

軍用物  
毀棄  
掠奪  
竊盜  
中支派遣  
第七三八  
部隊川根隊

本籍  
現一  
當二十年

三三八

決意洋車夫ヲ銃劍ニテ威  
嚇シ支那服上衣及帽子ヲ  
強奪シ更ニ支那民家ニ  
侵入支那ノスボン又那服ヲ提  
携シシメテ変裝シ自己着  
裝シ防雨外套、略帽、軍  
衣袴、綿上靴、卷脚絆及  
三十年式銃劍ヲ遺棄後  
偶々通行中ノ華人ノ身体檢  
査ヲ實施施聯銀券二十圓  
ヲ掠奪シ逃走シ該金銀券ヲ  
遊興費及飲食代ニ費  
消更ニ翌二十九日市内露  
店ヨリ四圓二十錢ヲ切取ス

中理審

許可外ニテ飲酒シ慰安所  
使用人(平島人)ニト慰安  
所ニ赴ク途上口論ノ結果

四月八日管轄  
軍法會議  
長官宛搜